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